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中精密”）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433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3元，共计募集资金494,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652.113.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6,627,886.06元。募集资金净额456,627,886.06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5,409,513.94元共计人民币472,037,400.00元已于2016年1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两个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23,842.10	18,630.64	2015035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27,084.29	27,084.29	深发改备案[2015]0017号
	合 计	50,926.39	45,714.93	-

截至2017年11月24日，公司募集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33,742.8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078.56万元（包含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6年2月14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已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

需求压力，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348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公司说明与承诺

1、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凯中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

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凯中精密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凯中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